

裝 訂 線

受文者： 綜計處

行文單位： 如出列席單位人員

(本紀錄不另備文)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 (90)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二四四八號

附件： 會議簽名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 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 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參、主席： 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紀錄： 呂雅雯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 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 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福星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二月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行協商輸電至距電廠最近之苗栗變電所之可行性。

(2) 應詳細評估本案對沿線敏感點之環境影響與減輕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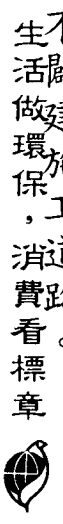
(3) 應再檢討塔基位置，並補充各塔位之坡度、坡向與地層資料。

(4) 應補充各塔基挖土方量及處置方式。

(5) 應補充民意調查。

(6) 應補充減輕電磁波干擾之具體措施。

(7) 應承諾不闢建施工道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8) 應於施工前與相關地主協議線下補償事宜。

(9)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二月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二月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四公頃。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南縣東山鄉前大埔段140-2、141-2號土地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建議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基地位於急水溪水系新營淨水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開發行為對水質、水量將造成嚴重影響。

(2) 聯外道路橫越龜重溪而無橋樑設施，車輛運輸對河道及其水質將造成嚴重影響。

(3) 開挖土石後之殘壁坡度甚陡，將造成週邊地形環境之負面效應。

(4) 開挖後之泥岩殘壁，植生復育不易。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第二案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汽電共生二廠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影響頭前溪之水量與水質。

(2) 本計畫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書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使用本計畫土地之證明文件。

(2) 應補充污水處理流程。

(3) 應補充水質監測計畫。

(4) 應補充廠內外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

(5) 應補充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臨時提案：

第一案 宜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評估施工期間對鄰近地區國宅之噪音及振動影響。

(2) 應加強省水措施，並考慮污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

(3) 應補充污水處理流程，並增加前處理設施。

(4) 應補充說明鄰近地區之雨水下水道與抽水站等設施，並說明施工期間之暴雨管理措施。

(5) 應補充調查地下水位、基地岩盤深度及地質構造等資料。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

核備：

(1) 本工業區之污染總量應另案送本署核定。

(2) 本計畫所規劃之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應增設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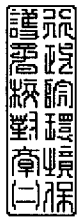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請本署業務單位（綜計處）擬定政策環評審議程序（草案），並擇期召開研

商會議。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

壹、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俊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界木

紀委員國鐘

薛委員香川

林委員國慶

張委員景森

總 務 課 代

湯 曉 慶 代

馬 益 財 代



江委員耀宗

江耀宗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楊委員萬發

楊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顧洋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經濟部礦務局

徐金梅

謝國正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仁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馬文忠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楊哲民

空保處

李貞學

水保處

汪吉鈞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劉三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安順行

高曉聰
(兩字筆位)
朱象賢

